

# 阿克苏地区中级人民法院后庭征 迁改造绿化苗木项目

项目编号：分 2023-01-278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中级人民法院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嘉跃鑫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一月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 目 名 称：阿克苏地区中级人民法院后庭征迁改造绿化苗木项目

采 购 人（公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中级人民法院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瓦尔斯  
依明

联 系 人：鲍宜美

电 话：2692818

采购代理机构（公章）：新疆嘉跃鑫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李  
印川

联 系 人：曹敦斌

电 话：15823209088

地 址：新疆阿克苏地区阿克苏市北京路兴隆街刘功大小区八号商铺

2024年01月

# 目 录

竞争性磋商文件 .....	1
竞争性磋商文件 .....	1
目 录 .....	1
第一章 .....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
1. 采购依据以及原则 .....	17
2. 合格的投标人 .....	17
3. 保密 .....	18
4. 语言文字、计量单位、时间单位、报价有效期以及参与采购活动费用 .....	18
5. 踏勘现场 .....	18
6. 询问 .....	19
7. 偏离 .....	19
8. 履约担保 .....	19
9.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	19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9
10. 磋商文件 .....	19
11. 响应文件的组成 .....	20
12. 响应报价 .....	20
13.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	21
14.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21
15. 响应文件的递交 .....	21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21
17. 保证金（本项目不做要求） .....	22
18. 开标、磋商、成交 .....	22
19. 质疑 .....	31
20. 投诉 .....	31
21.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	32
第三章 服务需求 .....	33
第四章 评审办法 .....	34
1. 相关要求 .....	34
2. 评分标准 .....	34
3. 评审方法 .....	37
4. 评审标准 .....	37

5. 评审程序 .....	37
<b>第五章 签订合同、合同主要条款 .....</b>	<b>40</b>
1. 签订合同 .....	40
2. 追加合同金额 .....	40
3. 服务质量与验收 .....	41
4. 合同主要条款 .....	41
<b>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b>	<b>47</b>
十二、技术文件（项目技术服务方案） .....	59
十三、投标人认为的其他补充资料 .....	60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阿克苏地区中级人民法院后庭征迁改造绿化苗木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阿克苏地区中级人民法院后庭征迁改造绿化苗木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上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4年02月21日11: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分 2023-01-278

项目名称：阿克苏地区中级人民法院后庭征迁改造绿化苗木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1984055.18

最高限价（元）：1984055.18

采购需求：后庭种植乔木、灌木及花卉等。（详见清单及图纸包含的全部内容）

合同履行期限：甲乙双方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执行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4）《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5）《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投标产品为计算机、打印机、空调、照明产品、电视机、电热水器、显示器、便器、水嘴等九大类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必须为国家财政部、环境

保护部、国家发改委等有关部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3. 投标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下载附件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网站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以及国家公示系统报告（提供查询网页打印件），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且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以上资质企业；项目负责人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疆外企业需提供《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疆外企业进疆备案册》

5. 相互关联的存在实际控制、管理关系的两个企业，不得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函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年01月31日至2024年02月05日（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上午10:00至14:00，下午15:30至19: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4年02月21日11点00分（北京时间）（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10日历天）

开标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响应文件；2、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招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达招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不见面开标系统（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开标评标菜单中选择进入开标大厅）3、各投标人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政采云平台投标人，并完成CA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有意向参与电子开评标的投标人，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CA服务热线0991-2819290；4、投标人将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CA与解密CA不一致等），采购中心/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投标人自动弃标。

特别提示：

1、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

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2、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3、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

##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中级人民法院

地址：新疆阿克苏地区阿克苏市南郊路与乌喀路交汇处 46 号

项目联系方式：2692818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嘉跃鑫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阿克苏地区阿克苏市北京路兴隆街刘功大小区八号商铺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曹敦斌

电 话： 15823209088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中级人民法院 地址：新疆阿克苏地区阿克苏市南郊路与乌喀路交汇处46号 联系人：鲍宜美      电话：2692818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新疆嘉跃鑫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阿克苏地区阿克苏市北京路兴隆街刘功大小区八号商铺 联系人：曹敦斌      电话：15823209088
3	项目名称	阿克苏地区中级人民法院后庭征迁改造绿化苗木项目
4	项目编号	分 2023-01-278
5	资金来源	财政
6	采购内容	后庭种植乔木、灌木及花卉等。（详见清单及图纸包含的全部内容）
7	最高限价	1984055.18 元
8	服务质量	达到国家检测标准
9	服务期	甲乙双方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执行
10	苗木养护期	2 年
11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报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_____
13	投标有效期	<u>60</u> 个日历天。
14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自行踏勘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_____ 踏勘地点：_____

15	履约担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16	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	<input type="checkbox"/> 由采购人支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由成交投标人支付
17	构成采购文件的其他材料	答疑、澄清、修改、补充文件
18	投标人要求澄清采购文件的截止时间	采购文件发售截止之日 17 点前
19	投标人确认收到采购文件澄清或修改的时间	从补充文件发布时间开始 48 小时内
20	投标人资格条件	<p><b>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b></p> <p><b>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b></p> <p>(1)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p> <p>(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p> <p>(3)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p> <p>(4) 投标产品为计算机、打印机、空调、照明产品、电视机、电热水器、显示器、便器、水嘴等九大类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必须为国家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国家发改委等有关部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p> <p><b>3. 本项目的资格要求：</b>（1）投标人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且具有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2）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以上资质企业；项目负责人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疆外企业需提供《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疆外企业进疆备案册》（3）法定代表人参加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人参加的需提供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4）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查询信用记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告；（投标截止日前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p>

		<p>(需提供本项目发布公告之后的查询截图) (5) 中小企业请根据要求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以采购文件要求为准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函</p> <p>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2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报价方案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p> <p><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要求: 只有成交投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报价方案方可予以考虑。磋商小组认为成交投标人的备选报价方案优于其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的报价方案, 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报价方案。</p>
22	响应报价的范围	含税全报价, 包含提供相关服务的所有费用
23	响应报价的次数	本次响应报价实行多轮报价, 原则上第二轮报价为最终报价。
24	进口产品投标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p> <p><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产品名目清单: _____</p>
25	样品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p> <p><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样品要求如下:</p> <p>1. 样品: 采购文件中带“※”标注的货物为投标人开标时应提供的样品。</p> <p>2. 样品的生产、安装、运输费、保全费等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p> <p>3. 送样截止时间: 20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p> <p>4. 送样送达地点: _____。逾期送达或未送达到指定地点的拒绝接收。</p> <p>5. 投标人应按照采购代理机构的要求摆放样品并做好展示, 样品不能有投标人的标识及品牌, 样品将进行统一编号。</p> <p>6. 若需要现场演示的, 投标人应提前做好演示准备(包括电源线等), 届时未能演示的, 后果自负。</p> <p>7. 宣布评审结果前, 投标人不得将样品整理、装箱或者撤离展示区; 遇到特殊情况需要对样品进行整理、装箱或者移动样品的, 投标人必须书面提出申请, 采购代理机构同意后方可移动样品。磋商小组已经确定投标人响应无效或者废标的, 投标人签字确认后可以进行样品整理、装箱或者撤离展示区, 但不得影响或</p>

		<p>者损害其他投标人的样品，否则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8. 宣布评审结果后，成交投标人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共同清点、检查和密封样品，由成交投标人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封存。</p>
26	保证金的交纳	本项目不做要求
27	投标文件的要求	<p>1. 投标文件电子版要求：按照本招标文件“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编写（第五章未附格式的，由投标人自行拟定），不可涂改并在规定加盖公章处加盖电子公章，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2. 投标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电子投标文件通过平台有效 CA 加密后在“政采云”平台投送。（操作方式见公告要求“电子投标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p> <p>3. （1）份数：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投标，开标现场无需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p> <p>（2）政采云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4 年 02 月 21 日 11 点 00 分（北京时间）</p> <p>（3）递交地点：政采云网上不见面开标系统</p>
28	响应文件签署和盖章	<p>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处，均须本人用黑色签字笔签署（包括姓和名），不得由他人代签，并逐页加盖单位公章。</p> <p>2. 被授权代表人签字的，响应文件应附法人授权委托书。</p> <p>3. “报价函”、“法人授权委托书”和“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诚信承诺函”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署。</p> <p>4. 投标人在响应文件以及相关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包括印章、公章等）均指与投标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合同章”、“财务章”、“业务章”等）的印章。</p>
29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p>时间：2024 年 02 月 21 日 11 时 00 分。</p> <p>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p>
30	开标时间及地点	<p>时间：2024 年 02 月 21 日 11 时 00 分。</p> <p>地点：阿克苏地区为民服务中心大楼 B 座三楼地区公共资源交易大厅开标区。</p>

31	磋商小组	评标委员会由5人构成，其中招标人代表0人（应当具备评标专家相应的或者类似的条件），专家5人；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在政采云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32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
33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投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每包确定一个成交投标人，成交结果在相关媒介发布，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投标人个数： <u>3</u>
35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1.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对中小企业不再给予评审价格折扣。2. 本项目为政府采购工程项目，中小企业行业划分类别为农、林、牧、渔业。
36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36.1	资格查验上传文件	<p>须在投标文件投标函中须添加如下附件（原件扫描件）：</p> <p>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1）投标人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且具有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p> <p>（2）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以上资质企业；项目负责人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疆外企业需提供《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疆外企业进疆备案册》</p> <p>（2）法定代表人参加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人参加的需提供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p> <p>（4）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查询信用记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告；（投标截止日前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需提供本项目发布公告之后的查询截图）；</p> <p>（5）提供近三年度财务审计报告（2020年-2022年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包含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p> <p>（6）法人近六个月缴纳职工社会保障资金的缴款凭证或缴款证明）（成立不足六个月的提供成立至今的社保缴存证明）；</p> <p>（7）投标人近半年内依法纳税的缴款凭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成立不足半年的提供成立至今的完税证明或税务部门出具的无欠税证明）；</p>

		<p>(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函</p> <p>(9) 中小企业请根据要求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以采购文件要求为准</p> <p>备注：上述证件、资料齐全、满足要求的投标人为有效投标人。</p> <p>上述证件的公证件，本次招标不予认可。</p>								
36.2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p>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发改办价格[2015]299号”文规定，本项目向中标人收取中标服务费。以上费用请各投标人考虑到成本费用中，由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给代理公司。（若通过银行汇款缴纳的，须由投标人的帐户汇入）。中标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收取。收费标准如下表所列：</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中标金额</th> <th>费率</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0 万以下</td> <td>1.5%</td> </tr> <tr> <td>100-500 万</td> <td>0.8%</td> </tr> <tr> <td>500-1000 万</td> <td>0.45%</td> </tr> </tbody> </table>	中标金额	费率	100 万以下	1.5%	100-500 万	0.8%	500-1000 万	0.45%
中标金额	费率									
100 万以下	1.5%									
100-500 万	0.8%									
500-1000 万	0.45%									
36.3	进场交易费	<p>投标人进入招标投标交易场所投标，应当按照新发改医价[2012]832号文规定向提供场地、设施及服务的交易场所经营机构缴纳场地及设施服务费。场地使用费：1000元/家。（若投标单位多余6家时，那么所有投标单位将均摊6000元后，进行缴纳。</p> <p>进场交易费形式为：微信或支付宝。（开标结束之前请及时缴纳）</p>								
36.4	补充	<p>1、（1）本项目采购文件的答疑、澄清将在新疆政府采购网、阿克苏地区行政公署网上发布，采购人在新疆政府采购网、阿克苏地区行政公署网上发出澄清或修改通知即视为所有投标人收到该澄清或修改通知。请投标人每天自行登录新疆政府采购网、阿克苏地区行政公署网查阅澄清或修改通知；</p> <p>（2）本次公告在新疆政府采购网、阿克苏地区行政公署网上发布。</p> <p>（3）本项目所有信息均以在新疆政府采购网、阿克苏地区行政公署网上所发布公告内容为准。</p> <p>2、（1）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投标人须登录政采</p>								

		<p>云平台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并需要使用 CA 锁，登录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若投标人参与投标，自行承担与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p> <p>(2) 各投标人应在开标前确保是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的投标人，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3) 投标人可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xinjiang.gov.cn/">http://www.ccgp-xinjiang.gov.cn/</a>) 下载专区，下载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进行咨询。</p> <p>(4) 投标人在开标时须携带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 360 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在线解密。</p> <p>(5) 投标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p> <p>(6) 本项目响应文件解密时间定为 30 分钟，开标时间签字时段请及时签字确认，如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签字，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7) 投标企业下载采购文件后请仔细阅读，如对采购文件内容有质疑，投标人应在采购文件规定的质疑及澄清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招标人认为必要时，将(澄清)修改后的公告发布在新疆政府采购网，敬请投标企业及时关注。在规定期限内投标企业未提出质疑的视为投标企业默认招标文件不存在质疑的相关问题。超过招标文件质疑时间将不再接受投标企业所提出的质疑。</p>
36.5	监督	本次采购活动以及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当地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36.6	招标文件文件的澄清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被质疑

和质疑综合说明	<p>人提出询问，被质疑人应当及时予以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投标人询问和质疑实行实名制。投标人询问和质疑应当有事实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询问或质疑，干扰政府采购正常的工作秩序。投标人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必须是参与被质疑项目的投标人；必须在法定规定的质疑有效期内提起质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质疑人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书面质疑书，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被质疑人的名称、地址、电话；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具体事项、请求和主张；提起质疑的投标人名称、地址及联系方式；质疑日期。质疑书的递交应当采取当面递交的形式。</p> <p>2、对招标文件的澄清和质疑</p> <p>投标人应尽早领取招标文件，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需要澄清或质疑，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由澄清或质疑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投标人（必须为法定代表人授权进行该项目投标的被授权人）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递交澄清或质疑函(原件)，并登记备案。澄清或质疑函须有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澄清函应说明需要澄清的内容，质疑函除应说明需要质疑的内容外，还应提供能够证明质疑内容的相关书面证据。澄清或质疑函应内容真实，证据充分，不得进行恶意质疑。由法定代表人递交澄清或质疑函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由授权投标人递交澄清或质疑函时，还须提供法人投标授权函和质疑授权函（均为原件）及被授权投标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须正反面清晰、有效，并要求由该身份证持有人在复印件正反面非空白位置注明“该复印件用于在(项目名称) 澄清或质疑使用”字样，并由身份证持有人签字确认。上述资料均须加盖公章。</p> <p>招标人在投标截止日3天前根据澄清或质疑函的具体内容相应作出答复或不予答复，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作出答复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澄清或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或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上予以公布。递交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在</p>
---------	--

	<p>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招标人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质疑答复的知晓，也将视为对质疑答复内容接受的默认。对于未在响应文件中对修改内容做实质性响应的，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未确认者自行承担。同时招标人可以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p> <p>3、对招标过程和拟中标结果质疑</p> <p>投标人认为招标过程和拟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投标人于新疆政府采购网发布拟中标结果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由质疑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投标人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递交质疑函（原件），并登记备案。质疑函须有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除应说明需要质疑的内容外，还应提供能够证明质疑内容的相关书面证据。质疑函应内容真实，证据充分，不得进行恶意质疑。由法定代表人递交质疑函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由授权投标人递交质疑函时，还须提供法人投标授权函和质疑授权函（均为原件）及被授权投标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须正反面清晰、有效，并要求由该身份证持有人在复印件正反面非空白位置注明“该复印件用于在（项目名称）”字样，并由身份证持有人签字确认。上述资料均须加盖公章。招标人应在受理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根据质疑函的具体内容及时向递交质疑函的投标人作出答复或不予答复，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作出答复的以书面形式通知递交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递交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招标人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质疑答复的知晓，也将视为对质疑答复内容接受的默认。</p> <p>投标人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p> <p>4、澄清或质疑不予受理的情况，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被质疑人不予受理，由此产生的影响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一）不是参与该政府采购项目活动投标人的；</p> <p>（二）被质疑人为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之外的；</p>
--	--

		<p>(三)所有质疑事项超过质疑有效期的；</p> <p>(四)以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书送达之外方式提出的；</p> <p>(五)投标人对采购文件条款或技术参数有异议，未在开标前通过澄清或修改程序提出，并且投标人已经参与报价，而于开标后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p> <p>(六)在提出本次质疑前半年内连续三次质疑而无事实依据的；</p> <p>(七)未按上述规定递交澄清或质疑函的；</p> <p>(八)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p> <p>5、其他</p> <p>澄清或质疑函递交地点：新疆阿克苏地区阿克苏市北京路兴隆街刘功大小区八号商铺</p> <p>联系电话：15823209088</p>
36.7	<p>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p>	<p>根据“财政部 87 号令《政府采购货物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条之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p>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投标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p> <p>投标人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投标人比较情况等就投标人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投标人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p>

		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36.8	其他补充事宜	开标后各参与投标的投标人均需提供四套纸质版投标文件以及一份电子版投标文件。

## 投标人须知正文

### 1. 采购依据以及原则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 1.4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
- 1.5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
- 1.6 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省市规范性文件规定。

### 2. 合格的投标人

- 2.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 2.2 符合本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且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2.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2.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报价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 2.4.1 联合体各方应按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 2.4.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 2.4.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 2.4.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2.4.5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4.6 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报价，但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上述规定。
  - 2.5 除采购人拟采购进口产品通过财政部门审核外，投标人不得提供直接进口或者委托进口产品（包括已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
  - 2.6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7 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材料内容必须真实可靠。

符合上述条件的投标人即为合格投标人，具有参与竞争性磋商的资格。

### 3. 保密

参与竞争性磋商活动的当事人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4. 语言文字、计量单位、时间单位、报价有效期以及参与采购活动费用

#### 4.1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竞争性磋商活动有关的语言均使用简体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如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使用另一种语言，应附有相应内容的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 4.2 计量单位

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所有报价一律使用人民币，货币单位为“元”。

#### 4.3 时间单位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磋商文件所使用的时间单位“天”、“日”均指日历天，时、分均为北京时间。

#### 4.4 报价有效期

4.4.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报价有效期内，响应文件及其补充、承诺等部分均保持有效。

4.4.2 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在报价有效期内要求投标人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通知为准并作为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拒绝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其响应失效；同意上述要求的，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

#### 4.5 参与采购活动费用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其准备和参加采购活动发生的所有费用。

### 5. 踏勘现场

5.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必须按照规定时间、地点组织

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以便投标人获取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投标人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

5.2 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不负责任。

5.3 投标人经过采购人允许，可以进入项目现场踏勘，但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责任和蒙受损失。除采购人原因外，投标人应对踏勘现场而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其它任何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 6. 询问

6.1 投标人对竞争性磋商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6.2 询问及答复应当采取书面形式。

## 7. 偏离

采购人不允许响应文件偏离磋商文件某些非实质性要求的偏离

## 8. 履约担保

8.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投标人应按照规定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要求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除另有规定外，履约担保金额不超过成交合同金额的10%。

8.2 成交投标人未按照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成交投标人应当对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给予赔偿。

## 9.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0. 磋商文件

### 10.1 磋商文件的组成

10.1.1 磋商文件是用以阐明所需货物以及服务、磋商程序和合同格式的规范性文件。磋商文件主要由以下部分组成：

第一章 采购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第四章 评审办法

#### 第五章 签订合同、合同主要条款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10.1.2 根据本章第 10.2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和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0.1.3 除非有特殊要求，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项目所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 10.2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及确认，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公告为准。

### 11. 响应文件的组成

11.1 投标人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以及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准确性以及完整性，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并做出实质性响应。

11.2 响应文件的组成：响应文件格式。

### 12. 响应报价

12.1 响应报价的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投标人应对所投包中的货物进行报价，对每一包货物的报价必须全部报齐。

12.3 响应报价的次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或者方法提供报价以外的任何附赠条款。

12.5 投标人应按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内容填写报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署。

12.6 投标人须按照附件格式表中的各单项明细逐项填写，以方便磋商小组对各响应文件进行比较。

12.7 开启响应文件时，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照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按照以上原则对错误报价的修正，投标人应书面确认。

12.8 唱价时，采购代理机构只对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的响应报价进行唱价。

12.9 投标人的成交价格在合同执行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不

得出现任何包含价格调整的要求。

12.10 采购人不接受未经中国海关报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货物报价。

12.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的，不允许进口产品参加报价。

### **13.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13.1 响应文件应按所投包分别进行编制。

13.2 响应文件编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响应文件签章：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投标人可对供货现场及其范围环境进行考察，以获取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实施合同所需的各项资料，投标人应承担现场考察的费用、责任和风险。

13.5 投标人编制响应文件时，应当如实在技术响应表和商务响应表中填写响应情况。

### **14.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5. 响应文件的递交（本项目为不见面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

15.1 投标人应在报价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15.2 投标人递交响应文件的时间、地点和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3 投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投标人的响应文件：

15.3.1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15.3.2 响应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要求密封的。

15.3.3 递交响应文件时法定代表人未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和身份证原件的；被授权代表未出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身份证原件的。

15.4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不论采购过程和结果如何，投标人的响应文件均不退还。

###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投标人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6.2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到磋商文件规定的报价有效期终止之前，在磋商文

件没有变动的情况下，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销其响应文件。

## 17. 保证金（本项目不做要求）

### 17.1 保证金的交纳

17.1.1 保证金的交纳金额和形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1.2 保证金以到账时间为准。

17.1.3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联合体牵头人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7.2 保证金的退还

17.2.1 投标人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书面要求撤回响应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文件之日起5日内退还已收取的保证金。

17.2.2 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通知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投标人的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并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投标人的保证金。

### 17.3 保证金的不予退还

17.3.1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提供的有关资料不真实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
- (2) 报价截止时间后投标人撤回全部或者部分响应文件的；
- (3) 损害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合法权益的；
- (4) 投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专家提供不正当利益的；
- (5) 经磋商小组认定有故意哄抬报价、串标或者其他违法行为的；
- (6) 成交投标人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签订合同或者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提供履约保证金的；
- (7) 法律、行政法规以及有关规定的其它情形。

17.3.2 不予退还的保证金应在规定时间内上缴国库。

## 18. 开标、磋商、成交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8.1 宣布开标纪律；

18.1.1、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18.1.2、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18.1.3、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按照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服务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18.1.4、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开标结束。

## 18.2 评标委员会

18.2.1、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8.2.2、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 18.3 磋商小组

### 18.3.1 磋商小组的组成

采购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磋商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同组成，成员人数为三人及以上单数，其中采购人代表只限一人，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 18.3.2 评审专家的抽取

18.3.2.1 采用随机抽取方式从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依法设立的专家库中确定磋商小组成员。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指定评审专家或干预评审专家的抽取工作。

18.3.2.2 参加评审专家抽取的有关人员对被抽取的专家的姓名、单位和联系方式等内容负有保密的义务。磋商小组成员的名单在评审结果确定前必须严格保密。

18.3.3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已经进入的必须更换。

18.3.4 磋商小组负责对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比较、评定，并按本采购文件的规定

确定成交投标人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

18.3.5 磋商小组具有依据采购文件进行独立评审的权力,且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磋商小组成员必须独立、负责地提出评审意见,并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对评审结果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审报告应当注明不同意见。评审委员会成员拒绝评审或者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并且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果。

18.3.6 磋商小组的职责:

18.3.6.1 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采购文件要求,进行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并做出评价;

18.3.6.2 要求投标人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做出解释或者澄清;

18.3.6.3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受采购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成交投标人;

18.3.6.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18.3.6.5 对围、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作出认定。

18.3.7 磋商小组的义务:

18.3.7.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18.3.7.2 提出真实、可靠的评审意见;

18.3.7.3 严格遵守评审纪律,不得向外界泄露评审情况;

18.3.7.4 发现投标人在招报价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者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应及时向监督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18.3.7.5 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18.3.7.6 编写评审报告;

18.3.7.7 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质疑;

18.3.7.8 对评审过程和结果,以及采购人、投标人的商业秘密保密;

18.3.7.9 配合监管部门处理投诉;

18.3.8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8.3.8.1 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18.3.8.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18.3.8.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

18.3.8.4 曾因在采购、评审以及其他与政府采购有关系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

18.3.8.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18.4 评审程序

18.4.1 宣布评审纪律以及回避提示；

18.4.2 组织推荐磋商小组组长；

18.4.3 资格性审查；

18.4.4 符合性审查；

18.4.5 技术评审；

18.4.6 澄清有关问题；

18.4.7 磋商

18.4.8 确定成交投标人或者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

18.4.9 编写评审报告；

18.4.10 宣布评审。

18.5 评审

18.5.1 资格性审查

18.5.1.1 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报价资格。

18.5.1.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查询信用记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告；（投标截止日前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应当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其响应无效；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其响应无效。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应当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18.5.1.3 投标人资格要求中，代理商须提供产品制造商针对本项目的唯一授权的，

同一品牌同品目产品只允许一个投标人参加报价，产品制造商和代理商同时报价的，制造商响应有效，代理商响应无效；不同代理商代理同一品牌同品目产品报价的，按照各代理商提供《产品授权书》的时间先后顺序认定，先获得《产品授权书》的响应有效，后获得《产品授权书》的响应无效，时间相同时由磋商小组现场抽签决定。

#### 18.5.2 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18.5.3 在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同时，对属于不合格投标人或者采购人或者其委托公证人员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分别与投标人共同对其商务部分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报价资格，填写资格审查表并签字确认后，提交磋商小组审核的投标人，磋商小组必须提出不合格或者响应无效的事实依据，并出具不合格或者响应无效说明，投标人签字确认。投标人签字确认后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投标人拒绝签字确认的不影响磋商小组做出的不合格或无效裁定。

#### 18.5.4 技术评审

18.5.4.1 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审查报价投标人所投货物和服务的规格、质量、数量及服务要求等技术要求和参数，并记录实质性响应、技术偏离等事项，进行技术部分的符合性审查。

18.5.4.2 对技术复杂或性质特殊、响应文件技术或指标不一致的，磋商小组应根据采购文件以及各响应文件情况，在确保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前提下，按同等或者略高于采购文件标准确定统一磋商技术指标（包括强制性标准和行业标准），磋商现场形成书面技术要求并经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确认，该标准是评审报告的组成部分，磋商技术指标经所有参与磋商投标人书面承诺后方可进行磋商。

18.5.4.3 对不能事先计算出价格总额、响应报价（含单项报价）超出市场价格但总价不高于本次采购预算金额，以及市场价格波动较大的，磋商小组应根据本次采购预算金额、市场价格以及投标人响应报价，在确保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前提下，磋商小组必须集体讨论确定磋商标底和报价轮次，该标底必须低于本次开标报价的最低报价并低于市场价格。标底和磋商轮次经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确认后单独信封密封方可进行磋商。磋商轮次应告知参与磋商的投标人，但标底必须保密。

#### 18.6 澄清有关问题

18.6.1 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

的内容，磋商小组应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做出必要的澄清、承诺、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承诺、说明或者纠正应采取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8.6.2 磋商小组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因素。未响应实质性条款的，磋商小组有权确定其响应无效，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撤销或者澄清不符之处而使其报价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报价。

18.6.3 磋商小组可以允许投标人修改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者不规则的地方。

## 18.7 磋商

18.7.1 磋商前，磋商小组应核实投标人对统一磋商技术标准（包括强制性标准和行业标准）等是否全部承诺或者确认。

18.7.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投标人进行磋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投标人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18.7.3 磋商实行多轮报价，原则上第二轮报价为最终报价。超过二轮报价的由磋商小组现场集体决定，但最后一轮报价前必须告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人，并以最后一轮报价为最终报价；投标人后一轮报价不得高于其前一轮报价；否则磋商小组有权据此确定为无效报价，参与磋商的投标人少于三家的予以废标。

特殊情况及处置：（1）采购范围变化且总价不超过预算价的；（2）采购货物的市场价格明显降价的；（3）报价明细中个别报价明显高于市场价且无明确报价依据的；（4）最后一轮报价中最低报价相同的。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有权予以废标或者与投标人进行磋商后继续报价。

## 18.8 成交

18.8.1 本项目评审办法为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 2.3、2.4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报价低的优先；报价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18.8.2 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投标人的，最终报价结束后，磋商小组按照上述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排序并确定排序第一的为成交投标人；

18.8.3 采购文件规定推荐成交候选投标人的，成交候选投标人数量应当根据采购需要并在采购活动开始前确定，由磋商小组按照上述规定的评审办法确定各投标人排列顺

序，依照顺序推荐成交候选投标人，并出具评审报告，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综合得分最高的原则确定成交投标人。

18.8.4 按照有关规定成交投标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须顺延排序第二的投标人成交的，或者采购人推荐排序第二的投标人成交的，其原响应报价不得超过原成交投标人响应报价与保证金之和，报经监督部门核准后可以确定排序第二的投标人成交。否则应予废标，由采购人依法重新组织采购。

18.8.5 磋商结果应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人。

18.8.6 优先成交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磋商小组必须给予优先成交：

18.8.6.：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对中小企业不再给予评审价格折扣，本项目为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中小企业行业划分类型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18.9 成交结果公告以及成交通知书

18.9.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投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相关媒介公告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采购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18.9.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按照规定发布成交结果公告或者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后不签发成交通知书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给成交投标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18.9.3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投标人都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投标人放弃成交，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18.10 响应无效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无效：**

18.10.1 响应报价高于采购预算的；

18.10.2 对“★”条款未做出实质性响应或者发生偏离的；

18.10.3 应提供而未提供带“▲”标注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

18.10.4 对实质性条款偏离的，偏离采购文件规定的；

18.10.5 不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报价、没有分项报价、拒绝报价、有多个报价（采购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有选择性报价、附有条件的报价或者拒绝修正报价的；

18.10.6 磋商小组判定投标人涂改证明材料或者提供虚假材料和承诺的；

18.10.7 未按采购文件规定编制、签署、盖章、响应文件的；

18.10.8 采购文件第三章第 1 条规定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未提供、提供不齐全或者复印件未上传的；

18.10.9 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的；

18.10.10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要求的。

对响应无效的认定，必须经磋商小组集体做出决定并出具响应无效的事实依据，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拒绝签字的，不影响磋商小组做出的决定。

#### 18.11 废标

18.11.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8.11.1.1 在报价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报价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符合采购文件规定条件的投标人不足 3 家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18.11.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8.11.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的；

18.11.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8.11.1.5 法律、法规以及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废标情形。

18.11.2 废标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 18.12 特殊情况处置程序

##### 18.12.1 磋商小组成员的更换

18.12.1.1 磋商小组应当执行连续评审的原则，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审工作。出现评审专家临时缺席、回避等情形导致评审现场专家数量不符合法定标准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要按照有关程序及时补抽专家，继续组织评审。如无法及时补齐专家，则要立即停止评审工作，封存采购文件和所有响应文件，择期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进行评审。

18.12.1.2 退出磋商小组的成员，其已完成的评审行为无效。由采购人向监督人员提出更换磋商小组成员意见并获准后，根据本采购文件规定的磋商小组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审。

##### 18.12.2 记名投票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生分歧或者评审结论有异议需表决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 18.12.3 延期开标

因特殊情况需要推迟开标时间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必须提前报监督部门审

批，经批准后按规定提前告知所有参加报价的投标人，否则必须按时开标。

#### 18.13 违法违规情形

18.13.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报价：

18.13.1.1 投标人之间协商响应报价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8.13.1.2 投标人之间约定成交投标人；

18.13.1.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报价或者成交；

18.13.1.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报价；

18.13.1.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18.13.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报价，磋商小组应当出具违法违规认定意见并作响应无效处理：

18.13.2.1 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8.13.2.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报价事宜；

18.13.2.3 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18.13.2.4 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8.13.2.5 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18.13.2.6 不同投标人的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8.13.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采购人与投标人串通报价：

18.13.3.1 采购人在开标前开启响应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18.13.3.2 采购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磋商小组成员等信息；

18.13.3.3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响应报价；

18.13.3.4 采购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18.13.3.5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18.13.3.6 采购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在开标、评审过程中发现以上违法违规情形的，首先由磋商小组作出认定，对认定确有以上违法违规情形的投标人，按无效报价处理，再进入正常评审程序。

#### 18.14 违规处理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阿克苏市政府采购活动：

18.14.1 提供虚假报价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18.14.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18.14.3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19. 质疑

19.1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9.2 质疑书内容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9.2.1 质疑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
- 19.2.2 具体的质疑事项、证据以及法律、法规依据；
- 19.2.3 提出质疑的日期。

19.3 质疑书应当署名，一式叁份。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时，还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9.4 除书面形式外，其他任何方式的质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均不予接受和回复。

19.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书后7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19.6 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监管部门投诉。

## 20. 投诉

20.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部《政府采购投标人投诉处理办法》（第20号令）和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投标人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财库〔2007〕1号）文件以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定，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监管部门投诉。

20.2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符合下列条件：

- 20.2.1 投诉人是参与所投诉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 20.2.2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20.2.3 投诉书内容符合财政部《政府采购投标人投诉处理办法》（第20号令）规

定；

20.2.4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20.2.5 属于本财政部门管辖；

20.2.6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20.2.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0.3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投标人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

20.4 投诉书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20.4.1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

20.4.2 具体的投诉事宜以及事实依据；

20.4.3 质疑书和质疑答复情况以及相关证明材料；

20.4.4 提起投诉的日期。

20.5 投诉书应当署名。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

20.6 投诉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时，除提交投诉书外，还应当向同级监管部门提交投诉人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20.7 投诉人不符合上述规定提起的投诉，监管部门不予受理。

## **21.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工程量清单

阿克苏地区中级人民法院  
后庭征迁改造绿化苗木项目

---

工程

## 招标工程量清单

招 标 人： \_\_\_\_\_  
(单位盖章)

造价咨询人： \_\_\_\_\_  
(单位资质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编 制 人： \_\_\_\_\_  
(造价人员签字盖专用章)

复 核 人： \_\_\_\_\_  
(造价工程师签字盖专用章)

编 制 时 间：           年   月   日

复 核 时 间：           年   月   日







#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园林绿化工程(苗木)

标段：阿克苏地区中级人民法院后庭征迁改造绿化苗木项目

第 1 页 共 8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分部分项						
		种植乔木						
1	050102001001	栽植乔木	1. 种类:法桐 2. 胸径或干径:12CM 3. 株高、冠径:株高6米,冠幅3米以上 4. 三角桩支撑架 5. 养护期:两年	株	56			
2	050102001032	栽植乔木	1. 种类:法桐 2. 胸径或干径:8CM 3. 株高、冠径:株高6米,冠幅3米以上 4. 三角桩支撑架 5. 养护期:两年	株	16			
3	050102001033	栽植乔木	1. 种类:法桐 2. 胸径或干径:14CM 3. 株高、冠径:株高6米,冠幅3米以上 4. 三角桩支撑架 5. 养护期:两年	株	117			
4	050102001002	栽植乔木	1. 种类:香花槐 2. 胸径或干径:12CM 3. 株高、冠径:株高6米,冠幅3米以上 4. 三角桩支撑架 5. 养护期:两年	株	11			
5	050102001034	栽植乔木	1. 种类:红花槐 2. 胸径或干径:15CM 3. 株高、冠径:株高6米,冠幅4米以上 4. 三角桩支撑架 5. 养护期:两年	株	1			
6	050102001035	栽植乔木	1. 种类:红花槐 2. 胸径或干径:30CM 3. 株高、冠径:株高9米,冠幅6米以上 4. 三角桩支撑架 5. 养护期:两年	株	1			
7	050102001003	栽植乔木	1. 种类:白蜡 2. 胸径或干径:15CM 3. 株高、冠径:株高7米,冠幅3米以上 4. 三角桩支撑架 5. 养护期:两年	株	3			
8	050102001004	栽植乔	1. 种类:国槐	株	5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园林绿化工程(苗木)

标段：阿克苏地区中级人民法院后庭征  
迁改造绿化苗木项目

第 2 页 共 8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木	2. 胸径或干径:22CM 3. 株高、冠径:株高7米，冠幅6米以上 4. 三角桩支撑架 5. 养护期:两年					
9	050102001036	栽植乔木	1. 种类:国槐 2. 胸径或干径:20CM 3. 株高、冠径:株高7米，冠幅6米以上 4. 三角桩支撑架 5. 养护期:两年	株	2			
10	050102001005	栽植乔木	1. 种类:梓树 2. 胸径或干径:8CM 3. 株高、冠径:株高6米，冠幅3米以上 4. 三角桩支撑架 5. 养护期:两年	株	3			
11	050102001006	栽植乔木	1. 种类:大叶榆 2. 胸径或干径:10CM 3. 株高、冠径:株高6米，冠幅3米以上 4. 三角桩支撑架 5. 养护期:两年	株	8			
12	050102001007	栽植乔木	1. 种类:丝棉木 2. 胸径或干径:10CM 3. 株高、冠径:株高6米，冠幅3米以上 4. 三角桩支撑架 5. 养护期:两年	株	12			
13	050102001008	栽植乔木	1. 种类:金丝垂柳 2. 胸径或干径:12CM 3. 株高、冠径:株高6.5米，冠幅4米以上 4. 三角桩支撑架 5. 养护期:两年	株	3			
14	050102001037	栽植乔木	1. 种类:金丝垂柳 2. 胸径或干径:15CM 3. 株高、冠径:株高7米，冠幅3米以上 4. 三角桩支撑架 5. 养护期:两年	株	2			
15	050102001009	栽植乔木	1. 种类:紫花泡桐 2. 胸径或干径:11CM 3. 株高、冠径:株高7	株	8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园林绿化工程(苗木)

标段：阿克苏地区中级人民法院后庭征  
迁改造绿化苗木项目

第 3 页 共 8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米，冠幅3米以上 4. 三角桩支撑架 5. 养护期：两年					
16	050102001010	栽植乔木	1. 种类：白杨树 2. 胸径或干径：7CM 3. 三角桩支撑架 4. 养护期：两年	株	160			
17	050102001011	栽植乔木	1. 种类：足柳 2. 胸径或干径：6CM 3. 株高、冠径：株高6米，冠幅3米以上 4. 三角桩支撑架 5. 养护期：两年	株	8			
18	050102001012	栽植乔木	1. 种类：糖槭 2. 胸径或干径：15CM 3. 株高、冠径：株高6米，冠幅3米以上 4. 三角桩支撑架 5. 养护期：两年	株	9			
19	050102001013	栽植乔木	1. 种类：大山楂 2. 胸径或干径：12CM 3. 株高、冠径：株高3米，冠幅2.6米以上 4. 三角桩支撑架 5. 养护期：两年	株	6			
20	050102001038	栽植乔木	1. 种类：高杆原生冬青球 2. 胸径或干径：12CM 3. 株高、冠径：株高3米，冠球2米 4. 三角桩支撑架 5. 养护期：两年	株	6			
21	050102001039	栽植乔木	1. 种类：高杆原生冬青球 2. 胸径或干径：12CM 3. 株高、冠径：株高3米，冠球1.6米 4. 三角桩支撑架 5. 养护期：两年	株	57			
22	050102001040	栽植乔木	1. 种类：高杆卫茅球 2. 胸径或干径：12CM 3. 株高、冠径：株高3米，冠球1.6米 4. 三角桩支撑架 5. 养护期：两年	株	15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园林绿化工程(苗木)

标段：阿克苏地区中级人民法院后庭征迁改造绿化苗木项目

第 4 页 共 8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23	050102001041	栽植乔木	1. 种类:高杆卫茅球 2. 胸径或干径:12CM 3. 株高、冠径:株高3米，冠球2米 4. 三角桩支撑架 5. 养护期:两年	株	1			
24	050102001042	栽植乔木	1. 种类:云杉 2. 胸径或干径:12CM 3. 株高、冠径:株高2.8米，冠幅2.5米以上 4. 三角桩支撑架 5. 养护期:两年	株	44			
25	050102001043	栽植乔木	1. 种类:云杉 2. 胸径或干径:12CM 3. 株高、冠径:株高3米，冠幅2.5米以上 4. 三角桩支撑架 5. 养护期:两年	株	19			
26	050102001044	栽植乔木	1. 种类:云杉 2. 胸径或干径:12CM 3. 株高、冠径:株高3.5米，冠幅3米以上 4. 三角桩支撑架 5. 养护期:两年	株	6			
27	050102001045	栽植乔木	1. 种类:黄鸟玉兰 2. 胸径或干径:6CM 3. 株高、冠径:株高3米 4. 三角桩支撑架 5. 养护期:两年	株	21			
28	050102001046	栽植乔木	1. 种类:丛生红枫 2. 胸径或干径:9CM 3. 株高、冠径:株高3.5米，冠幅3米以上 4. 三角桩支撑架 5. 养护期:两年	株	16			
29	050102001047	栽植乔木	1. 种类:紫叶李 2. 胸径或干径:10-12CM 3. 株高、冠径:株高2.8米，冠幅2.5米以上 4. 三角桩支撑架 5. 养护期:两年	株	7			
30	050102001048	栽植乔木	1. 种类:碧桃 2. 胸径或干径:10-12CM 3. 株高、冠径:冠幅3米以上	株	13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园林绿化工程(苗木)

标段：阿克苏地区中级人民法院后庭征  
迁改造绿化苗木项目

第 5 页 共 8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4. 三角桩支撑架 5. 养护期:两年					
31	050102001049	栽植乔木	1. 种类:绚丽海棠 2. 胸径或干径:6CM 3. 株高、冠径:冠幅2.5米以上 4. 三角桩支撑架 5. 养护期:两年	株	41			
32	050102001050	栽植乔木	1. 种类:绚丽海棠 2. 胸径或干径:12CM 3. 株高、冠径:冠幅4米以上 4. 三角桩支撑架 5. 养护期:两年	株	2			
33	050102001051	栽植乔木	1. 种类:绚丽海棠 2. 胸径或干径:15CM 3. 株高、冠径:冠幅4.5米以上 4. 三角桩支撑架 5. 养护期:两年	株	1			
34	050102001052	栽植乔木	1. 种类:原生高杆冬青球 2. 株高、冠径:冠幅1.6米 3. 三角桩支撑架 4. 养护期:两年	株	11			
35	050102002001	栽植灌木	1. 种类:独杆金叶榆球 2. 根盘直径:9CM 3. 蓬径:1.8m, 姿态优美 4. 养护期:两年	株	41			
36	050102002002	栽植灌木	1. 种类:高杆金叶榆球 2. 根盘直径:8CM 3. 蓬径:1.6m, 姿态优美 4. 养护期:两年	株	5			
37	050102002003	栽植灌木	1. 种类:地球冬青 2. 根盘直径:5CM 3. 蓬径:1.6m, 姿态优美 4. 养护期:两年	株	35			
38	050102002004	栽植灌木	1. 种类:独杆原生冬青球 2. 根盘直径:10CM	株	71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园林绿化工程(苗木)

标段：阿克苏地区中级人民法院后庭征  
迁改造绿化苗木项目

第 6 页 共 8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3. 蓬径:1.8m, 球形饱满, 姿态优美 4. 养护期:两年					
39	050102002005	栽植灌木	1. 种类:红玉兰 2. 根盘直径:6CM 3. 蓬径:2米 4. 养护期:两年	株	26			
40	050102002007	栽植灌木	1. 种类:独杆紫叶矮樱球 2. 根盘直径:8CM 3. 蓬径:1.6m, 球形饱满, 姿态优美 4. 养护期:两年	株	53			
41	050102002008	栽植灌木	1. 种类:暴马丁香 2. 根盘直径:8CM 3. 蓬径:3m, 姿态优美 4. 养护期:两年	株	28			
42	050102002030	栽植灌木	1. 种类:暴马丁香 2. 根盘直径:5CM 3. 蓬径:3m, 姿态优美 4. 养护期:两年	株	9			
43	050102002009	栽植灌木	1. 种类:紫叶稠李 2. 根盘直径:6CM 3. 蓬径:半冠, 姿态优美 4. 养护期:两年	株	39			
44	050102002031	栽植灌木	1. 种类:紫叶稠李 2. 根盘直径:8CM 3. 蓬径:全冠, 姿态优美 4. 养护期:两年	株	20			
45	050102002010	栽植灌木	1. 种类:樱花 2. 根盘直径:3CM 3. 养护期:两年	株	24			
46	050102002011	栽植灌木	1. 种类:高杆卫茅球 2. 根盘直径:8CM 3. 蓬径:1.6m, 球形饱满, 姿态优美 4. 养护期:两年	株	35			
47	050102002032	栽植灌木	1. 种类:正宗冬青/金叶尤, 三年苗, 5-8枝条 2. 养护期:两年	株	93470			
48	050102002033	栽植灌木	1. 种类:金叶女贞, 三年苗, 5-8枝条	株	2304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园林绿化工程(苗木)

标段：阿克苏地区中级人民法院后庭征  
迁改造绿化苗木项目

第 7 页 共 8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2. 养护期:两年					
49	050102002034	栽植灌木	1. 种类:小龙柏, 冠幅30-40公分 2. 养护期:两年	株	3240			
50	050102002035	栽植灌木	1. 种类:京桃 2. 根盘直径:5CM 3. 蓬径:全冠, 冠幅3米 4. 养护期:两年	株	3			
51	050102002036	栽植灌木	1. 种类:榆叶球地球 2. 蓬径:冠球1.3米 3. 养护期:两年	株	3			
52	050102002037	栽植灌木	1. 种类:精品刺柏球 2. 根盘直径:8CM 3. 蓬径:冠球1.8米 4. 养护期:两年	株	36			
53	050102002038	栽植灌木	1. 种类:密枝红叶李 2. 根盘直径:6CM 3. 蓬径:全冠, 冠幅3米 4. 养护期:两年	株	53			
54	050102002039	栽植灌木	1. 种类:丛生紫荆 2. 根盘直径:8-10CM 3. 蓬径:株高3米, 全冠 4. 养护期:两年	株	110			
55	050102002040	栽植灌木	1. 种类:丛生木槿 2. 根盘直径:8-10CM 3. 蓬径:株高2米, 全冠, 冠幅2米 4. 养护期:两年	株	140			
56	050102002041	栽植灌木	1. 种类:丛生贴梗海棠 2. 根盘直径:8-10CM 3. 蓬径:株高1.2米, 全冠 4. 养护期:两年	株	32			
57	050102008001	栽植花卉	1. 花卉种类:红色绝代佳人月季（法国）	株	1000			
58	050102008002	栽植花卉	1. 花卉种类:可爱粉色玫迪兰（法国）	株	1000			
59	050102008003	栽植花卉	1. 花卉种类:小杯玫迪兰（法国）	株	2000			
60	050102002042	栽植灌木	1. 种类:冬球地球 2. 根盘直径:8CM 3. 蓬径:冠幅0.8米 4. 养护期:两年	株	13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 第四章 评审办法

### 1. 相关要求

1.1 技术汇总得分的计算方法：磋商小组成员技术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1.2 同类项目”是指投标人已经完成的与本次采购要求相同或者类同的服务，并且签订合同一方必须是投标人，以相同或者类同部分的合同金额为准。

1.3 执行国家统一定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

1.4 评分得分非整数的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2. 评分标准

#### 2.1 评分因素以及分值

评分因素	报价部分	技术部分	总分
分值比重	10 分	90 分	100 分

#### 2.2 初步评审表

评审因素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评审意见
初步 评审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 能力	有效的营业执照扫描件；法人代表或其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代理人还应提供《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	
	特定资格要求	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以上资质企业；项目负责人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疆外企业需提供《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疆外企业进疆备案册》	
	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和 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近三年度财务审计报告（2020年-2022年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包含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 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近半年内依法纳税的缴款凭证（成立不足半年的提供成立至今的完税证明或税务部门出具的无欠税证明），法人近六个月缴纳职工社会保障资金的缴款凭证或缴款证明（成立不足六个月的提供成立至今的社保缴存证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 重大违法记录	投标声明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完整提供	

		信用查询记录	投标人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信息报告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将被拒绝投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告，投标人网上自行打印。（以上资料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中小企业请根据要求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	
符合性审查		投标人名称与购买文件时一致；		
		响应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投标人报价低于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投标有效期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		
		满足本项目工程量的未偏离的；		
		响应文件中没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注：以上检查内容必须全部满足检查标准，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初步评审合格后方可进入详细评审阶段。				

### 2.3 报价部分

条款号		评审标准
2.3.1	二轮报价得分（10分）	<p>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要求且最终价格最低的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 / 最终报价) × 价格权值 × 100。</p> <p>最终报价：竞争性磋商报价部分共二轮报价，第二轮报价为最终报价。第一轮报价为响应文件内报价，第二轮报价由磋商小组与投标人磋商后同时报价。</p>

### 2.4 技术部分

技术评分细则 90 分	
条款号	评审标准
技术部分 (90 分)	实施方案 (47 分) 实施方案需体现以下四个方面内容： ①质量控制管理方案， ②实施计划， ③人员构成及安排， ④验收方案。 实施方案每体现一个方面得 0-8 分，满分 32 分，未提供不得分
	①提供苗木的品种、规格；②苗木保护方案；③苗木的移植、配送过程及质保期内保证成活率的措施；实施方案每体现一个方面得 0-5 分，满分 15 分，未提供不得分
	①提供冬季管理措施方案、②提供假日养护管理措施、③提供对特殊紧急或突发情况以及其他不可预见的情况的处理措施；每体现一个方面得 0-4 分，满分 12 分，未提供不得分不满足的不得分
	达到苗木种植形态指标（包括：苗高、地径、根系、高径比、苗木重量）的标准的得 5 分，不能满足不得分。
	达到出土苗圃质量指标（包括：苗木根、径、干、顶芽和木质化程度的检验）具有相关苗木检验证书及说明的得 5 分，不能满足不得分。
	除项目负责人以外还需配置苗木种植技术人员，每提供 1 名得 2 分，最多得 8 分（劳务合同并盖公司鲜章为证明材料）。
	苗木病虫害防治措施 (10 分) 对比各投标人提供的病虫害防治措施进行打分；提供病虫害防治措施及解决方案得 5 分，不提供不得分 服务标准，死亡、缺陷的苗木需补种的及时提供补种苗木措施的得 5 分，不提供不得分
	苗木养护承诺 对苗木养护做出方案及承诺（包括：维护巡查、中耕除草、

	(3分)	修剪、定期施肥)等,满足各项并作出承诺的得3分,不足不得分;
--	------	--------------------------------

### 3. 评审方法

本项目评审办法为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2.3、2.4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报价低的优先;报价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 4. 评审标准

#### 4.1 初步评审标准

4.1.1 资格性审查:详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4.1.2 符合性审查:详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4.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4.2.1 分值构成:详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4.2.2 评审基准价的确定:即满足采购要求且最终价格最低的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 4.2.3 报价的得分计算

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 / 最终报价)×价格权值×100。

4.2.4 发包人有权接受或拒绝投标人在响应文件中提出偏离、保留。发包人不接受投标人在开标后提出的优惠条件。

4.2.5 评分标准:详见评审附表。

### 5. 评审程序

#### 5.1 初步评审

5.1.1 磋商小组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复印件,以便核验。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5.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2)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3) 报价函中报价与采购清单汇总价不一致时响应文件作废标处理。

(4) 提供虚假资料的其响应文件作废标处理。

(5) 投标人在开标时资格审查时递交的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其内容应与资格预审、响应文件的内容一致，其中委托代理人均为同一人，不一致作废标处理。

(6) 磋商小组认定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7) 投标人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8) 响应文件偏离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9) 一个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或在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报价有效的。

5.1.3 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5.2 详细评审

磋商小组分别进行技术评审、商务评审和信用与业绩评审，在技术组评委技术评分表提交后，在进行商务评分汇总。

报价部分由磋商小组与投标人进行磋商，投标人进行二轮报价。第一轮报价为响应文件内报价，第二轮报价由磋商小组与投标人磋商后同时报价。以最后一轮的最终报价由低到高进行排序，磋商小组推荐报价最低的三名投标人为成交候选人推荐给采购人，由采购人确定一名投标人为成交投标人。

5.2.1 磋商小组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计算出综合评分得分，投标人的总得分等于评委评分的算术和的平均值。

(1) 按本章规定的评审项目及内容对技术因素部分计算出得分  $\Sigma 1$ ；

(2) 按本章规定的评审项目及内容对商务因素部分计算出  $\Sigma 2$ ；

5.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按“四舍五入”；

5.2.3 投标人得分： $\Sigma 1 + \Sigma 2$

## 5.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5.3.1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5.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5.3.3 磋商小组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 5.4 评审结果

5.4.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评分标准进行评分，按评审办法前附表的约定计算投标人最终得分，根据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推荐顺序。

5.4.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 第五章 签订合同、合同主要条款

### 1. 签订合同

1.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投标人响应文件的约定，与成交投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投标人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2 签订的合同原则以本章第4条的规定为基础，并根据评审、答疑情况进行修改补充，但该款并不限制采购人以其他方式签订合同的权利。采购人不得向成交投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投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3 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书面承诺和成交通知书均作为采购合同的一部分，且具有法律效力。成交投标人应严格履行采购合同所规定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否则将依法处理。

1.4 有关法规或者磋商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投标人不得分包履行合同，否则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磋商文件明确允许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按照磋商文件相关规定执行。

当成交投标人放弃成交结果或者因被质疑、投诉，经查属实或者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从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重新确定成交投标人，但应符合相关规定；否则采购人应重新组织采购。

1.5 采购人应当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在当地政府采购网上公开，并同步完成政府采购合同备案工作。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后生效的合同，依照其规定。

1.7 成交投标人有融资需求的，可持政府采购合同、成交通知书向相关银行申请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贷款，相关银行名单详见当地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贷”模块中的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业务合作机构名单。

### 2. 追加合同金额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并且在签订合同后1年内，经采购人报同级财政部门批准后，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否

则采购人应重新组织招标。

采购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责任。

### 3. 服务质量与验收

磋商文件中的服务按照国标、部标、行业标准或者双方技术协议或者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书面承诺提供服务。如对服务以及质量有争议，采购人组织相关部门对服务和质量进行检验或者验收，未达到服务要求的，由成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 4. 合同主要条款

合同编号：\_\_\_\_\_

签订地：\_\_\_\_\_

甲方（采购人）：\_\_\_\_\_

住所地：\_\_\_\_\_

乙方（成交投标人）：\_\_\_\_\_

住所地：\_\_\_\_\_

乙方于20\_\_年\_\_月\_\_日参加了（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政府采购活动，经磋商小组评审确定乙方为（包及包名称）成交投标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磋商文件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

#### 第一条 货物条款

乙方向甲方提供以下货物

货物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技术参数）	单价	数量	小计
合 计				

注：如上述表格不适用相关货物的，具体品牌、数量、规格型号（技术参数）及质保期等可用附件形式列明，作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

## 第二条 合同总金额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此价格为合同执行不变价，不因国家政策变化而变化，该价款包括了货物及与之配套的设计、制造、正版软件、检验、包装、运输、保险、税费以及安装、组织验收、培训、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提供等）、质保期服务等全部价款，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

## 第三条 质量要求及技术标准

1. 货物原产地：

2. 货物的质量要求：

.....

3. 货物的技术标准：

.....

## 第四条 服务

1. 服务日期：

2. 服务地点：

.....

## 第五条 包装、装运及运输

1. 乙方负责包装、装运和运输，由于不适当的包装、装运和运输造成货物有任何损坏均由乙方负责。

2. 包装费、运费及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金额内。

.....

## 第六条 货款支付

1. 货物运到交货地点，经甲乙双方共同验收合格后由甲方负责办理货款支付手续。

2. 属国库集中支付资金，甲方应按照双方约定的付款期限，及时向同级财政部门报送资金支付申请，同级财政部门对支付申请审核无误后，将货款直接支付至乙方账户。

3. 付款方式

可采用一次性付款方式，也可以采用分期付款方式，具体由甲乙双方协商约定。采用一次性付款方式的，应约定支付的时间；采用分期付款方式的，应约定首付、分期支付的时间、条件及支付资金的比例；甲方根据采购货物的具体情况确定是否预留质保金。

首付款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总金额的\_\_\_\_%，验收合格后付至\_\_\_\_%，质保金的比例原则上不得超过\_\_\_\_%。

.....

####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1. 乙方须向甲方交纳人民币(大写) (¥ ) 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3. 履约保证金在货物交付验收合格 月无质量问题后，填写《当地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表》、《当地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和资金往来收款收据交监督部门审核后 20 个工作日内退还。

.....

#### 第八条 售后服务及承诺

1. 乙方有完善的服务体系，有能力提供持续的、本地化售后服务。

2. 乙方负责系统安装和调试以及操作人员培训，并制定详细的培训计划，使操作人员能独立进行管理、操作、维护和故障处理等工作，做好相关记录及技术文档收集整理，待验收合格后移交给甲方。

3. 供货及服务范围：乙方负责货物的供应、运输、安装调试、免费培训、售后服务。

.....

#### 第九条 验收

1. 货物运抵现场后，采购人将对货物数量、质量、规格等进行检验。如发现货物和规格或者两者都与合同不符，采购人有权根据检验结果要求成交投标人立即更换或者提出索赔要求。

2. 开箱检查设备外观，如有损伤或质量缺陷，乙方应及时更换。

3. 依据合同设备清单，对设备品牌、规格型号（技术参数）、数量、质保书等必备附件进行检查。

4. 货物由成交投标人进行安装，完毕后，采购人应对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性能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安装调试完毕 30 日内，证明货物以及安装质量无任何问题，甲乙双方共同确认设备正常运行后，由采购人组成的验收小组签署验收报告，作为付款凭据之一。

.....

#### 第十条 知识产权

1. 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者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发生此类纠纷，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全额赔偿。

2. 乙方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或者其他相关资料、软件等由甲方永久免费使用。

.....

#### 第十一条 甲方责任

1. 及时办理付款手续。

2. 负责提供工作场地，协助乙方办理有关事宜。

3. 对合同条款及所知悉的乙方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

#### 第十二条 乙方责任

1. 保证所供货物均为响应文件承诺的货物，符合相关质量检测标准，具有该产品的出厂标准或国家鉴定证书，保证其全部部件为全新的未使用的且符合相关质量要求。

2. 保证货物的售后服务，严格依据响应文件及相关承诺，对货物及系统进行保修、维护等服务。

3. 保证其所供货物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行为，否则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

####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任意一方无故终止合同的，违约方应当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20% 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2.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时，每逾 1 日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0.5% 的滞纳金。逾期交货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如甲方决定终止履行合同的，乙方应按照国家第 1 款的规定赔偿甲方违约金。

3. 乙方所供货物品牌、规格型号、质量等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甲方有权拒收，以及甲方收货后，发现产品出现质量问题不能使用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如果违约金不足以支付甲方所受损失的，甲方有权

要求其赔偿。

4. 在质保期内产品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必须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2 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否则甲方有权另请单位解决，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从质保金中扣除相关费用，产生的损失由乙方赔偿。

5. 甲乙双方违背其他合同条款，违约方赔偿对方损失。

.....

####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情况和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终止履行合同的，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 第十五条 保密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知悉甲方的工作秘密（包括相关业务信息），不得透露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给合同双方以外的其他方（包括乙方内部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人员），乙方的保密责任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乙方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保密义务，应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 10% 支付违约金。

.....

#### 第十六条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以向合同签订地法院提起诉讼。

.....

####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除磋商文件规定且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者全部转让、分包履行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2. 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以最后一方签字日期为合同生效日期。

3.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一份，乙方一份，采购代理机构二份，市财政局一份，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一份。

.....

#### 第十八条 本合同附件

1. 成交通知书；
  2. 政府采购磋商文件（含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等）；
  3. 乙方响应文件；
  4. 成交投标人在评审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承诺或者补正文件（材料）；
- .....

甲 方：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电 话：

乙 方：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电 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本章内容只作为参考文本，具体合同签订内容以甲乙双方协定为准



## 一、报价函

（采购人）：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_\_\_\_\_。

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  
（编号为\_\_\_\_\_）的报价，为此，我方就本次报价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同意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
- 2、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3、若中标，我方将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4、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 5、响应文件自开启响应文件日起有效期为\_\_\_\_\_日历天。
- 6、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 二、投标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合同履行期限	
养护期	
报价	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质量目标	
备注	

投标人名称： \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年\_\_月\_\_日

说明：

- 1、请严格按此“投标报价一览表”格式填写，投标人报价时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要求并自行考虑市场风险以及价格合理性
- 2、合价之和即为投标总报价，合价依据为分项价格表计算得出。
- 3、投标报价一览表后须附有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注：1、法定代表人参加本次投标的应签署本文件并附本人身份证复印件；  
2、如法定代表人不参加本次投标，应签署《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_\_\_\_\_(采购人)\_\_\_\_\_：

我\_\_\_\_\_(姓名)\_\_\_\_\_系\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我公司的\_\_\_\_\_(姓名、职务或者职称)\_\_\_\_\_为我公司本次\_\_\_\_\_项目的授权代表，代表我方办理本次投标、签约等相关事宜，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合同并具有法律效力。

在我方未发出撤销授权委托书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委托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代表无权转让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委托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法人代表身份证以及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代表姓名：

性别：

年龄：

单位：

部门：

职务：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投标人基本情况表（附营业执照等）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营业执照号			企业人员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 号						
经营范围						
备 注						

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开户许可证、资质证明文件等相关材料的复印件。（投标人可根据本表自行编制）

六、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信息报告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将被拒绝投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告，投标人网上自行打印。（以上资料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 七、企业财务状况

（附：近三年度财务审计报告（2020年-2022年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包含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

八、近半年内依法纳税的缴款凭证（成立不足半年的提供成立至今的完税证明或税务部门出具的无欠税证明），法人近六个月缴纳职工社会保障资金的缴款凭证或缴款证明）（成立不足六个月的提供成立至今的社保缴存证明）

附件：政府采购诚信承诺函

## 政府采购诚信承诺函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中级人民法院：

我是\_\_\_\_\_的法定代表人\_\_\_\_\_，我代表本公司郑重承诺：在\_\_\_\_\_项目实施中，公司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良好，缴纳的税收状况良，依法缴纳社保良好。如本承诺内容不真实，我公司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被废标、被列入政府采购失信名单或承担由此造成利益相关方经济损失的赔偿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

九、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我方在参加\_\_\_\_\_（项目名称）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我方被公开披露或查处的违法违规行为有：\_\_\_\_\_，但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备注：投标人没有被公开披露或查处违法违规行为的，注明“无”即可。



十一、（中小微企业、节能、环保等其他资料，投标单位可自拟）

投标人应为中小企业请根据要求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

（格式）：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_ (单位名称)的\_\_\_\_\_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 (标的名称),属于\_\_\_\_\_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 (标的名称),属于\_\_\_\_\_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2、承接企业不属于中小企业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3、企业划型标准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4、内容不可更改

## 十二、技术文件（项目技术服务方案）

### 十三、投标人认为的其他补充资料